

以停放。

会议决定暂时不采取任何措施,先等待一周,看他是否着手把烟囱接高。

湖北路一家茶馆的噪声 会议宣读了慕雅德副主教的来信,他询问,工部局在大约 14 个月以前明文公布的关于不准湖北路福州路口的那家大茶馆使用喧闹声乐器的命令到底是否还有效,因为在整个夏季里,那个地方每晚敲锣击钹的声音连续不断,震耳欲聋。

会议决定对那家茶馆老板发出警告,若这种被人指控的喧闹声不予减轻的话,就吊销他的执照、查封他的茶馆。

会议将把此项决定通知慕雅德副主教。

元芳路的延伸 会议宣读了徐雨之先生致 A.M.A. 埃文斯先生的信件,此信称,在修建百老汇路与熙华德路之间的元芳路时,工部局对他所出让的土地按每亩 1,500 两的价格付款给他,而当元芳路从熙华德路继续往北修到新纪浜时,工部局一个钱也没有给,因此那一片土地是尚未出让的。他现在提出出让他在这条马路上的一切权益,再出让新纪浜之北 540 英尺 × 30 英尺一长条土地,总共 800 两银子。

总办说,伊文斯先生在元芳路上拥有房地产,他不久之前请求工部局把从熙华德路到新纪浜那一段元芳路修建起来,铺上小石子,铺设下水道,安装路灯。当时总办告诉他说,假如这条马路的土地无偿交付公用的话,工部局就把这条马路修建起来。伊文斯先生愿意无偿出让他那部分土地,但朱有济先生希望工部局花钱买他的土地。

会议接着就购买朱有济先生出让的另一条长条土地是否值得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人指出,若修建这条马路的话,就必须在新纪浜上修一座桥,同时在马路中段有一个大池塘,虽然这在窦达尔先生的平面图上并没有标出。

会议最后决定暂不答复此信,先令测量员把修建这条马路的预算编制出来。

总董 茺得

总办 韬朋

188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茺得(总董)、阿特勒、波比、布西、达灵、邓厄、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马勒伯

武器等走私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告知董事会,道台业已向主管官员发出指示,令他将福州路上那个搜查走私军火的机构迁至租界界外。

清除粪便 会议宣读了老顺记的来信,来信称,该商行已委托共济自 9 月 1 日起清除虹口 700 户住户的粪便(700 户名单附在信内),该商行是这 700 户住房的业主或承租人。来信并要求工部局通知其粪便承包人自 9 月 1 日起不要去那些住户清除粪便。

总董说,他认为工部局总是拒绝华人房产业主的要求,不准他们招聘自己的承包人来清除其房产租户的粪便,而西人房产业主却可以。

会议接着就华人是否能享受西人所享受的特权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总办说,豪斯先生曾向他报告,美国陪审员和会审公堂谳员认为,华人是有权享受的。但若批准了老顺记的申请,那么所有华人房产业主将都要求同样的权利,则工部局与粪便承包商的合同就必须作废。

各位董事普遍认为,如果陪审员和会审公堂谳员倾向老顺记,那么工部局即使拒绝老顺记的申请,也毫无用处,因为如果这桩官司打到会审公堂,工部局肯定要败诉。会议一致决定写信给老顺记,要求该商行同意现行合同执行到年底为止。

新捕房的地基 会议宣读了戈里先生的来信,内附平面图一张,图上标出了卖给工部局的那部

分抛球场土地的实际面积,包括西边的通道在内,为 50,865 平方英尺,即 7 亩 7 分 6 毫,每亩按 6,600 两计价。

会议决定要求法律顾问审查地契,并办理将土地过户到工部局名下的手续。

元芳路的延伸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一份备忘录,上面列出了徐雨之准备以 800 两银子出让的那条马路的修建费预算如下:

填平池塘、把整条马路路面填高 2 英尺	600 两
铺设下水道、直通新纪浜	450 两
阶沿石和道边阴沟	200 两
铺小石子	370 两
新纪浜桥	500 两
	2,120 两

整条马路的面积是 4 亩零 4 厘 2 毫。

会议就购买新纪浜以北土地是否值得一事进行了讨论,随后决定将该建议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总董请董事会注意下述情况:在徐雨之交来的平面图上,新纪浜北边有一个大池塘和一条官道,而在窦达尔先生新测的平面图上,既没有那个池塘,也没有那条道路。

乞丐的住宿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编制的计划书,内中说明拟建的供乞丐住宿的小屋,其建筑费为 250 两,而麦克尤恩上尉估计为 150 两。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着手建造这所小房。

商团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来信告知董事会,J.M.戈里中尉担任第一队少尉业已三年,现根据工部局定章第 9 条提出辞呈。

泥城浜附近煤烟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称,龙飞洋行所指控的煤烟是否严重到成为城市公害,是否已达工部局须加干预的程度,都是大有疑问的。龙飞马房指控的危害,即使能证明确实存在,很明显也是个别的,受害者仅是对大同石印社经理提出起诉的人。至于他们所指控的汽笛声,他认为,称之为法定公害是不恰当的。

会议决定写信告知龙飞马房,工部局已通过咨询获知,这种煤烟并不达到工部局须加干预的程度,且工部局已再次写信告知大同石印社经理,据了解,该经理正在把烟囱接高。因此工部局认为,对于这件事,工部局没有什么办法再采取其他措施了。但如果龙飞马房决定向会审公堂提出起诉,可以要求工部局官员对煤烟问题提供证明。

虹口的测绘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一份备忘录,内中陈述了他根据现场核对所发现的窦达尔先生平面图上的错误详情。

会议命令将备忘录进行传阅,以便在下次会议再提出讨论。

总董 茆得

总办 韞朋

188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茆得(总董)、波比、布西、达灵、邓厄、约瑟夫、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马勒伯

拟议中苏州河堤岸的筑造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道台两封来信的译文。道台表示同意派遣官员与工部局测量员在天后宫会晤,共同测量北河南路和福建路之间拟议中的筑堤线。道台说,他在收到报告之后将会决定是否同意那条堤岸线。